

擴散「在地化」的河川 保護行動——代序

◎蕭新煌

這本書所收錄的所有文章是中國時報河川保護小組結合環保署和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從今年二月十七日開始，一連兩個週末共五天，分別在高雄、台南、台中、花蓮和台北五城市召開的五次「河川保護、地方自治與民眾參與研討會」中，針對高屏、鹽水、大甲、美崙、和淡水等五大河域的污染現況和保護策略所寫的。

作者背景來自學界、官方和民間環保團體等三方面，目的即是希望能藉著嚴肅和熱烈的對話，共同道出台灣河川資源危機的轉機，以使台灣水資源有永續利用的契機。

在那五場研討會裡，由於我與柯三吉教授、林聖芬社長、和時報文化基金會河川保護小組的同仁場場都親自參與，也就特別體會到在地有心的產、官、學、民四方代表都對該地河域的興亡的確有著生命共同體的感受，更目睹到他們對拯救每一條河的熱切期待。也從那五次難得而珍貴的經驗裡，我對自己所在地的淡水河和基隆河的沈淪和再生，滋生更濃的感傷和更迫切的關懷。

對一條河域的感傷和關懷畢竟只是情緒的發抒，但經由這五次河川保護在地化的洗禮，我更加深了長期以來對河川保護社會力的重視和期待，也更加強以下四點有關今後台灣河川保護必須走的途徑：

- 一、河川保護的關懷必須定位在地方化的基礎上；
- 二、河川保護的落實必須結合地方自治的精神；
- 三、河川保護的推展必須提升水生生態的政治層次；
- 四、河川保護的持續必須借重草根環保團體的力量。

換句話說，我深信唯有落實地方自治，縣市政府和當地民間環保團體成爲河川保護的新動力，才能結合水準提升後的河川政治力和行政力，以及動員更加精緻化的河川社會力和文化力，河川保護才能有真正的契機。從環保先進國家的經驗已很清楚的指出，地方政府在環保事務上能否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是決定河川保護工作是否有成的決定因素。而台灣本土的環保抗爭運動特色更凸顯出，短暫和即興的民眾「污染受害意識」能否提升到長期和持續的「環境生態意識」則關係各地河川保護運動能否開花結果的命運。

在今年初的五場研討會落幕之後，我就一直期待能看到的各地能有後續的河川保護具體行動。到了下半年，我果然看到兩個令我們興奮的迴響，一是八月下旬由生態保育聯盟召開的「第一屆民間生態保育會議」就是以「搶救溼地」爲主題，針對五大溼地的存亡，即台北關渡、新竹客雅溪口、彰化大肚溪口、嘉義鰲鼓和台南曾文溪口，做了進一步相當草根化和在地化的剖析和呼籲；二是十月初

在高雄由高雄綠色協會主辦的「世界河流會議」更以在地的高屏溪做為診斷的個案，高雄縣政府對此河川保護民間社會力的展現，也有著正面的回應，表示將修正高屏溪整治的方案。

我們在上半年呼籲河川保護必須「在地化」，在下半年就有了這麼具體的「在地化」迴響，的確讓我們感到吾道不孤。我相信這種「在地化」的河川保護行動在明年、後年和往後每一個年月裡，都將會繼續擴散和生根，直到在地人親眼看到在地河川的重生！